

鑑正防偽科技經銷及代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鑑正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XXXX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依互利及誠信原則就防偽系統及 NFC 防偽標籤(以下簡稱「產品」)之經銷銷售及代理銷售合作等事宜，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茲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；

一、合約生效前提及期間：

1. 本合約生效前提為由乙方針對個別客戶(參以下定義)進行網站報備，即乙方應至甲方所指定之網站填寫相關所需資料，包括預計推銷之品牌及客戶名稱...等等(以下簡稱「客戶」)，並由甲方進行「客戶」審核，倘該「客戶」無人事先報備時，甲方應核准該報備，乙方應於核准後二個月內提供與「客戶」接洽之名片、半年內要提供「客戶」的品牌證書於本服務平台，並接續與甲方進行設計樣品討論等事宜。
2.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甲方核准報備後一年。
3. 次年續約之條件：在本合約期間內與乙方該「客戶」成交達 3000 個 NFC 防偽標籤以上，該「客戶」即持續為乙方所獨家經銷一年，若續約後在合約期間內該「客戶」成交達 10,000 個 NFC 防偽標籤以上，則該「客戶」持續為乙方所獨家經銷。

二、NFC 防偽標籤價格：

1. 甲方提供本產品供乙方經銷銷售或代理銷售。
2. 本合約之計價產品為各種形式之 NFC 防偽標籤。

3. 乙方應盡速將自「客戶」處接獲與本產品相關之提案或訂單傳交甲方，並與「客戶」針對甲方之銷售規定及條件進行溝通。
4. 本合約之代理銷售即由乙方介紹「客戶」予甲方，並由甲方進行銷售，該 NFC 防偽標籤之價格由甲方自行訂定之；針對經銷銷售，乙方應依循甲方建議之價格銷售 NFC 防偽標籤，若需調整得經甲方同意。

三、經銷業務事宜：

1. 行銷

- (1) 甲方應支援乙方之行銷，並參與(或以視訊)對重要客戶之簡報。

2. 資料

- (1) 甲方應提供乙方技術資料。

3. 免費樣品

針對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中，乙方已報備核准之「客戶」，甲方同意提供該「客戶」每個品項 300 個 NFC 防偽標籤樣品，但設計費應由乙方或該「客戶」負擔之。

四、付款條件及佣金計算及發放：

1. 經銷銷售之付款條件為：下訂單時支付 30%訂金，交貨後 30 日內支付其餘 70%之尾款。
2. 代理銷售之佣金計算及發放：甲方將提供銷售價之 5% 做為乙方之佣金，該佣金並於甲方實際收到「客戶」貨款後次一個月之___日發放。

五、運送及品質保證

1. 經銷銷售及代理銷售之 NFC 防偽標籤均由甲方依訂單內容直接運送至「客戶」。

2. 「產品」之品質由甲方進行保證。

六、終止合約

1.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經他方認定情節重大或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。
2. 當下述情事發生時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契約書：
 - (1) 任何一方週轉不靈；被裁定破產；任何一方成為清算或解散之對象；或任一方終止營業。
 - (2) 一方實質違反本合約書之條件與規定，且違約方無法於接獲控訴方之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，將該違約事實完全改正。

本合約書終止或期滿當日產生之義務及權利，將不因本合約書之終止或期滿而受影響。

七、其它條款

1. 機密性

任何依本合約書自甲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，乙方同意不透露予第三人，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本合約書，乙方並代表其主管及員工做出此承諾。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，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。本條文在本合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。

2. 客戶索賠

乙方應調查「客戶」針對「產品」提出之投訴與索賠主張。乙方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，並在取得相關資訊並將其交予甲方，以進行分析，同時以最符合甲方權益之方式持續監控問題，直至其獲得解決為止。除非接獲明確之書面批准，乙方無權以任何方式代表甲方於此事務之決定。

3. 免責條款

客戶使用乙方之服務時，如發生品質或服務中止之情形，乙方應負責通知甲方儘速修復，但乙方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
4.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：

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約所提供予對方的文件、資料報表等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提供之一方或其所約定之所有人所有，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時，應由提供之一方自行負責，概與對方無涉。

5. 權利義務之轉換：

乙方未經甲方事前之正式書面同意，不得任意將因本合約書所生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其他任何第三人。

6. 權利義務之歸屬

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，從事本合約以外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起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，甲方保留一切對於乙方之法律上之追訴權利。

7. 未盡事宜

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甲、乙雙方議定後，另簽立附約方式增刪之。

8. 爭議解決

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9. 通訊方式

甲、乙雙方同意文件送達地以以下(請擇一)為準

登記地址

通訊地址

任一方若遇有文件送達地址變更，則應有告知相對一方之義務。

10. 文本

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鑑正防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劉國勝

統一編號：82951077

登記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一弄 18 號 8 樓(新矽谷工商大樓)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一弄 18 號 8 樓(新矽谷工商大樓)

聯絡人：楊冠瑋

聯絡電話：886-2-2788-5387 分機 312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